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12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04）。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 2025年1月20日, 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并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9)。

(五) 2025年1月23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向1,298名激励对象授予1,041.93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调整情况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052人调整为1,298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35.15万股调整为1,041.93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052人调整为1,29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35.15万股调整为1,041.93万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华友钴业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之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报告出具日，华友钴业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及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